# 給與

###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0.7.4-

# 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 函

預定結案日期 100.7.12 人事處

立案字號:台內社字第 0930065234 號

聯絡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64巷9號3樓

電話兼傳真:02-26535736 0915-567750

聯 絡 人:莊炫淦

電子信箱: chanshangu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軍公教舞字第 100000126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懇請 貴府代為轉發第十一屆「公教盃」全國軍公教人員 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,請 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提倡全國軍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,鍛鍊體魄,美 化儀態,提昇工作效率,擬定於100年8月20日舉辦第十 一屆「公教杯」國際標準舞友誼賽(如附件)。
- 二、鑑於過去十屆普受全國軍公教人員肯定,為使此項友誼賽 能持續推展,懇請 貴府代為轉發並鼓勵各所屬機構及公 股事業單位人員參與。
- 三、本活動屬非營利公益推廣性質,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9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08575 號函及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16 日局授住字第 100030157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如受文者副本: 本協會



## 中華民國第十一屆『公教盃』國際標準舞友誼賽

時 間:100年8月20日(星期六)中午13:00 準時比賽

地 點:臺大醫學院體育館(仁愛路與<u>林森南路 55 號</u>, 7-ELEVEN 正對面)

指導單位: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

協辦單位:加特福生物科技公司

競賽組別及項目:		沒有淘汰 人人有獎 只辦等級 不分名次				
組別	摩登	拉丁	備註			
巨星組	W.T.F.Q.VW		曾参加公教杯及現役民間職業 A 組選手,錄取三對: 冠軍 8 千元、亞軍 6 千元、季軍 5 千元。			
明星組	W.T.F.Q.	S.C.R.J.	比賽隊數 9 對以上依比例產生:冠軍一對 4 千元、亞軍二對各 2 千元、季軍三對各 1 千元。			
業餘組	W.T.F	C. R.S	業餘組以下不得借用明星組、民間職業組選手 或老師			
壯年組	W.T.	C. R.	公教人員之一方須年滿 50 歲 (含 50 年次以前)			
<b>菁英組</b>	W.T.	C. R.	相當九職等以上職務、重要主管及年滿 60 歲 選手。70 歲以上長者另頒紀念品以示尊崇。			
新人組	W.T.	C.R.	一律不著正式(燕尾服)比賽服裝			
師生組	W.T.F	C.R.S	須有一方為公教人員,採對抗方式並頒獎杯乙 座。 報名未滿三對則取消。			
社交組	探戈、	吉魯巴	参加新人組以上不得報名社交組			

#### 比賽規定:

- 1. 每對參賽者必須有一方等同軍公教身份,各組報名未滿六對者大會將採彈性調整。
- 2. 每對選手均可參加決賽(沒有淘汰),完成決賽始獲頒獎狀兩只。巨星、明星組不可互跨。
- 3. 獎勵方式:每組前1/3精緻獎座、中1/3水晶獎杯、後1/3紀念獎杯, <u>隊數以8/5日截止報名核算</u>。由於獎杯製作冗長,逾時報名賽後補發,請務必準時報名以利作業。
- 4. 各組報名費壹仟元,跨組加500元,苗栗以南及花東選手自行開車每隊補助車費500元。

請於**8**月**5**日前繳費及傳真 (02) **2653-5736** e-mail:<u>chanshangun@yahoo.</u> com.tw並註明「單位、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壯年組年次〕

主辦人	莊教官	0915-567750	北區會長	林小惠	0928-228181
中區會長	蔡世強	0911-660011	南區會長	林主任	0958-677122

### 舞德為主 舞技為輔 友誼為主 比賽為輔

匯款專戶: 南港郵局 700 - 0002674 - 0234509 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收